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建发〔2015〕429号

---

## 关于切实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建筑业企业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建管局，各驻外办事处：

2016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建筑业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保障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切实做好2016年“两节”期间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今年以来，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建设项目停建、

缓建，建筑业发展面临严峻形势，部分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不容乐观，部分建设业主拖欠工程款、个别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又有重新抬头的趋势。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筑业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出发，把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从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工作中积极行动起来。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早计划、早安排，进一步加大指导防范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确保他们及时返乡过节。

**二、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各项制度。**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厅关于创建“无欠薪浙江”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民工学校创建考核制度、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欠薪预警制度、欠薪应急保障制度等防范处置欠薪的各项长效机制，加强建筑市场动态监管，完善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强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劳务用工行为，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注重从源头上消除建筑业企业的欠薪隐患和欠薪行为。

**三、进一步督促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驻外办事处要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不得以业主工程款未及

时支付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总承包企业要对所承建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严格履行对分包企业的监管责任。各驻外办事处要加强对我省出省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加强与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我省施工企业所承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劳务作业分包等情况，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各建筑业企业要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包括省外项目）要立即逐一进行自查自纠，准确掌握工程款支付、工程分包以及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主动进行整改。各建筑业企业要认真安排部署，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资金，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处理拖欠工资的投诉、上访事件并及时妥善解决，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四、进一步健全工资支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通讯畅通，密切配合人力社保、公安等部门，积极应对欠薪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恶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要制订完善工作方案，布置落实工作任务，对管理薄弱、有可能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或工程项目，要提前介入，进行重点指导和帮助，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果断、正确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发生在省外工程项目的突发事件，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驻外办事处要及时响应并督促相关企业立即指派主要负责

人到当地妥善解决，维护我省建筑业的良好形象。

**五、进一步强化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对处置的责任追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关领导班子，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驻外办事处要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组织力量开展对我省出省施工企业的专项检查。从2015年12月起，我厅将会同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情况、专项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的企业，或因处置不力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企业，我厅将予以全省通报批评，记入企业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上公示，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罚款、暂停投标资格、限期停业整顿、暂停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等处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1月5日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印发

---